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和专业背景

陈炎顺：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EO，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

司独立董事。

徐劲科：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执业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建工集团材料公司，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兼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建华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游苏宁因工作需要无法继续履职提出辞职申请。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徐劲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席位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编辑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炎顺、独立董事赵西卜**、董事王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15 年 9 月 30 日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3 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炎顺、独立董事赵西卜**、董事孙立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 月，**原独立董事游苏宁、独立董事陈炎顺**、董事王琪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陈炎顺、董事王琪**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并提名索继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总经理并提名彭斌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届次	会议时间	出席人员	相关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	林鹏、柳建尧、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 陈炎顺、游苏宁、赵西卜	1	关于批准报出 2015 年 9 月 30 日加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受让 16 号院房产相关问题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趋势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林鹏、柳建尧、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赵西卜	1	关于更换董事并提名索继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林鹏、索继栓、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赵西卜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
			3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中科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 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投资“西科天使三期基金”的 议案
			14	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 议案

			15	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5 日	林鹏、索继栓、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赵西卜	1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投资回报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购置房产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林鹏、索继栓、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赵西卜	1	关于更换总经理并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所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购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8 日	林鹏、索继栓、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	1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科、赵西卜	3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林鹏、索继栓、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赵西卜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6 日	林鹏、索继栓、彭斌、王琪、李迟善、孙立新、陈炎顺、徐劲科、赵西卜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 1-3 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

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受让 16 号院房产相关问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投资“西科天使三期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6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 2015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6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6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制定投资回报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就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三）更换公司董事、高管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游苏宁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更换董事并提名索继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更换总经理并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更换总经理的程序复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高管薪酬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并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2016 年度，由于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相关政策法规，在新闻出版导向管理工作方面无重大事项，未出现质量事故，编辑委员会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无重大战略方向变化和重大资本运作，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其他事项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所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购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此项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已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机制，有助于投资者对投资回报形成稳定的预期，引导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投资理念。上述议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故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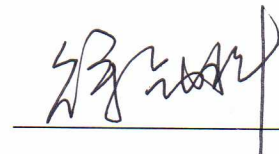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独立董事



陈炎顺 独立董事



徐劲科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26 日